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鼎立 ST 鼎立 B  
编号:临 2007—059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2日在上海浦东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36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128,511,28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26%;其中普通股(A股)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128,469,865股,占普通股股份总额的75.43%,外资股(B股)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41,418股,占外资股份总额的0.06%。会议由许宝星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28,511,283 | 128,511,283 | 0    | 0    | 100% |
| A股股东 | 128,469,865 | 128,469,865 | 0    | 0    | 100% |
| B股股东 | 41,418      | 41,418      | 0    | 0    | 100% |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置常州三九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28,511,283 | 128,493,304 | 0    | 17979 | 99.99% |
| A股股东 | 128,469,865 | 128,469,056 | 0    | 809   | 99.99% |
| B股股东 | 41,418      | 24248       | 0    | 17170 | 58.54%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鼎立 ST 鼎立 B  
编号:临 2007—060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日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11月1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楼正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2日

### 附简历:

楼正晓,男,汉族,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历任浙江省东阳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区副主任,浙江省东阳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浙江鼎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遂川通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常

务副总经理。累计负责开发了60多万平方米的房地产项目,房产开发经验丰富。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对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楼正晓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格。
- 2、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经我们了解,楼正晓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方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  
王捷  
冯巧根  
2007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 2007-53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7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查询本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7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查询本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7—36

##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07年10月23日起停牌。经向管理层询问,目前公司仍在与有关方面就该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因该事项方案仍在论证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2007年11月13日继续停牌,预计于2007年11月19日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财富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2703)、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代码:270004)新增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自2007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财富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有关恢复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7-030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11月8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为了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招标方式发行。

(二)如果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议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07年11月29日上午9:30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议内容:《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2007年11月29日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五)参会人员:

截止2007年11月21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日:  
2007年11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七)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07年1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八)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7楼C座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联系传真:(021)62377327  
联系人:黄冰  
(九)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2日

###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鲍金桥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7]第68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7-022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35279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以自有厂房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2704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反对:1371328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弃权:229789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安徽国风集团有

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鲍金桥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7]第68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国通管业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国通管业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国通管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7名,持有国通管业35279883股,均为截止至2007年1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通管业股东。国通管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以自有厂房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此提案由国通管业第三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对提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